

# 重庆市北碚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本级）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北碚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是北碚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能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重庆市宣传、文化和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博物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博物馆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体育事业、文化体育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融合发展，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3.管理指导全区重大文化、旅游和体育活动。负责全区旅游整体形象宣传和推广，促进文化、体育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策划组织重大文化、旅游和体育活动，培育文化、旅游和体育品牌；拟订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

4.负责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扶持推动文艺团队发展。

5.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体育旅游事业发展。指导全区重大文化、旅游、体育公共设施建设，推进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公共体育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组织实施全区广播电视领域公共服务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

6.指导、推进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博物馆行业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负责推动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发展。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指导、培育文化、旅游和体育相关门类产业发展和新业态融合发展。策划、包装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项目。负责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发展招商引资工作。指导协调文化、旅游和体育领域重点产业项目建设。负责营运、监管、指导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资金。负责文化市场和旅游经济运行监测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统计工作。负责体育彩票发行工作。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

8.负责全区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监督工作。协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文物和博物馆业务工作。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区考古工作，组织开展文物资源调查，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履行文物、博物馆安全督察职责。负责全区公共图书馆古籍和民国文献保护和利用。负责对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民间艺术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9.负责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文化、旅游、体育、文物、广播电视行业行政审批和管理工作。

10.负责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体育市场，提升服务质量。负责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11.负责全区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区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体育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具体执法由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承担。

12.负责对全区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负责对全区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协调和管理全区广播电视宣传、发展、传输覆盖等重大事项，指导全区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媒体融合发展，负责应急广播体系

建设。指导全区广播电视系统的安全工作，负责全区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负责推进全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13.负责群众体育工作。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监督检查体育设施的管理和使用。

14.负责竞技体育和青少年体育工作。制定实施体育竞赛计划，指导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队）建设和训练工作，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加强体育后备人才选拔、培养、输送。

15.负责文化、旅游和体育人才队伍建设和对外工作交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人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人才培训工作，负责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和职业资格管理；指导管理文化旅游体育对外的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对外交流活动。

16.负责文化、旅游和体育类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负责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和所主管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17.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北碚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设下列内设机构：

1.办公室。负责机关正常运转工作。组织协调机关和直属单位业务。负责党建、组织、人事、意识形态、党风廉政、统战、精神文明、老干部工作、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负责机关文秘、信息、内刊、年鉴、新媒体、档案、保密、建议提案办理、政务公开、政务接待、目标考核、督查督办、校地合作、绿色机关、信息化建设。负责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工作会议和委党委会、办公会及其他重大会议会务工作。

2.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负责研究改革政策措施，协调推进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承担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指导、规范本系统行政审批工作。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集中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工作。管理行政审批服务窗口。负责审核文化旅游市场行政执法案件。承担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机关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审核。组织开展普法工作及本系统法制建设工作。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3.投资保障科。负责管理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资金，实施股权化投融资改革，监管政府投资类文化、旅游和体育重大项目资金。统筹指导、策划上级文化、旅游、体育、文物、广播电视发展资金（基金）项目申报。负责编制实施部门预决算和相关财政资金管理，开展绩效评价。负责机关财务、政府采购及购买服务、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负责管理、监督委系统行政事业

经费及专项资金。指导监督直属单位财务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机关食堂管理工作。负责文化、旅游和体育统筹扶贫工作。

4.安全应急科。编制、指导、实施文化、旅游、体育、广电等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本系统应急体系、应急平台、应急队伍建设。负责文化、旅游和体育安全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工作，并负责组织协调区级相关职能部门实施安全执法检查及综合治理工作。负责统筹文化、旅游和体育系统直接管理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指导、协调区级文化、旅游和体育节会活动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扫黑除恶、信访稳定、联系群众工作。负责武装工作。

5.产业发展科（招商引资科）。贯彻执行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发展法规政策，制定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文化、旅游、体育相关门类产业发展及新型业态融合发展。负责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项目策划、包装、储备和推介，负责文化、旅游和体育招商引资工作，促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产业信息化建设，负责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统计工作和运行监测。负责乡村文化振兴、美丽乡村建设。牵头负责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民营经济发展服务。

6.文化文物科。负责制定全区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

美术馆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事业发展。指导协调全区重大群众文化活动，推进全民阅读、全民艺术普及。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扶持推动文艺团队发展。指导文化志愿服务，培育和管理文化类社会组织。拟定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全区文物资源普查、保护、考古和重大项目的实施。指导北碚图书馆古籍和民国文献保护和利用。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保护、传承、利用工作，指导区非物质文化保护中心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和建立名录，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确认、申报、研究、宣传、传播、转化、发展工作。负责文化遗产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7.旅游科。拟定全区旅游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承担文化和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工作。协调旅游产品开发和利用。统筹推进全域旅游，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和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指导旅游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负责旅游饭店、旅游景区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饭店和 2A 以下（含 2A）景区的评定和复核工作，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饭店和 3A 以上（含 3A）景区初评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旅行社、导游管理。贯彻并监督实施国家旅游公共服务标准，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

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负责旅游业务统计。负责旅游类社会组织的培育和管理。负责温泉旅游工作。

8.体育科。编制实施体育发展规划，负责全区体育设施建设。负责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制定全民健身活动计划，组织、指导、协调管理全区全民健身活动，负责组织举办全区综合性运动会和组织参加各级体育赛事，负责开展全区国民体质监测。负责全区等级裁判员、运动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管理。负责区缙云文化体育中心和青少年业余体校管理指导工作，指导、协调区业余体校重点项目布点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业务建设和训练工作以及全区体育后备人才选拔培养工作。负责体育类社会组织培育和管理。负责体育彩票发行监管工作。

9.广电科。统筹协调广播电视行业管理，牵头编制广播电视专项规划，拟定广播电视产业政策及组织实施。承担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电视付费频道、移动数字电视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拟定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频率频道、节目综合评价政策并组织实施。编制实施全区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规划，推进广播电视有线、无线、卫星等传输覆盖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广播电视“户户通”等基层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全区广播电视监测平台、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负责协调全区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工作。负责对全区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负责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机构的



监督管理，指导、监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告、内容播放。负责广播电视宣传管理，指导融媒体发展。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信息网络和公共载体传播的视听节目进行监管，审查其内容和质量，承担节目应急和处置工作。承担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监管。负责指导管理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10.宣传市场科。负责制定实施国内外市场交流营销规划。指导、牵头开展区内重大文化、旅游和体育节会、论坛活动，促进文化、体育和旅游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负责组织和参与市内外重大展会活动。

##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 3,638.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88.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849.2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4 年减少 710.33 万元，主要是下属 1 个参公事业单位（重庆市北碚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重庆市北碚区旅游发展促进中心、重庆市北碚区广播电视监测中心）独立核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679.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减少 30.6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 3,638.24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55.3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32 万元，其他支出 1,849.25 万元。支出比 2024 年减少 710.33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733.2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22.87 万元。

###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88.9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88.98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679.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0.75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733.2 万元，主要是下属 1 个参公事业单位（重庆市北碚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重庆市北碚区旅游发展促进中心、重庆市北碚区广播电视监测中心）独立核算；其中人员经费减少 621.52 万元，公用经费减少 111.6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委机关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148.23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53.47 万元，主要是上级文化和旅游支出略有增长，主要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化旅游行业管理、文化旅游宣传营销、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及交流推广、广播电视运行维护等。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49.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49.25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30.6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略有减少，主要用于全民健身活动、体育场馆维修维护、体育产业发展、购置全民健身设施设备、后备人才培养等重点工作。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9.5万元，比2024年减少14.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2.5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万元，比2024年增加3.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增公务用车一辆；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4年减少1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94.94万元，比2024年减少111.68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1个参公事业单位（重庆市北碚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重庆市北碚区旅游发展促进中心、重庆市北碚区广播电视监测中心）独立核算，主要用于办公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邮电费、福利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4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74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4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48.23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和香      联系方式：023-63225859

## 重庆市北碚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本级）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2025年收入		2025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b>一、本年收入</b>	<b>3,638.24</b>	<b>一、本年支出</b>	<b>3,638.24</b>	<b>1,788.98</b>	<b>1,849.25</b>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88.9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55.34	1,555.34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849.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67	161.6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34.66	34.66		
		住房保障支出	37.32	37.32		
		其他支出	1,849.25		1,849.25	
<b>二、上年结转</b>		<b>二、结转下年</b>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b>收入合计</b>	<b>3,638.24</b>	<b>支出合计</b>	<b>3,638.24</b>	<b>1,788.98</b>	<b>1,849.25</b>	

## 重庆市北碚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68.71	1,788.98	640.75	1,148.2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53.86	1,555.34	407.11	1,148.23
20701	文化和旅游	1,755.01	1,426.34	407.11	1,019.23
2070101	行政运行	845.33	407.11	407.11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00	223.60		223.60
2070108	文化活动	10.00	5.00		5.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0.00	20.00		2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33.00	13.14		13.14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48.26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36.41	757.50		757.50
20703	体育	37.00	5.00		5.00
2070308	群众体育	37.00	5.00		5.00
20708	广播电视	151.85	74.00		74.00
2070806	监测监管	141.72	74.00		74.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0.14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00	50.00		5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50.00		5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50	161.67	161.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50	161.67	161.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0	15.77	15.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69	41.95	41.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35	20.97	20.9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76	82.98	82.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37	34.66	34.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37	34.66	34.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03	26.22	26.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2	8.44	8.4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98	37.32	37.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98	37.32	37.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98	37.32	37.32	
229	其他支出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备注：本表反映2025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 重庆市北碚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40.75	545.81	94.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1.67	441.67	
30101	基本工资	99.44	99.44	
30102	津贴补贴	66.73	66.73	
30103	奖金	139.92	139.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95	41.9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97	20.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22	26.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9	0.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32	37.32	
30114	医疗费	3.04	3.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9	5.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94		94.94
30201	办公费	28.60		28.60
30205	水费	0.05		0.05
30206	电费	0.05		0.05
30207	邮电费	5.93		5.93
30216	培训费	2.62		2.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2.50
30228	工会经费	23.49		23.49
30229	福利费	5.23		5.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47		17.4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14	104.14	
30301	离休费	20.59	20.59	
30305	生活补助	78.15	78.15	
30307	医疗费补助	5.40	5.40	



## 重庆市北碚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4.00		21.50	18.00	3.50	2.50	9.50		7.00		7.00	2.50

## 重庆市北碚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49.25		1,849.25
229	其他支出	1,849.25		1,849.2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49.25		1,849.25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49.25		1,849.25

## 重庆市北碚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本级）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2025年收入		2025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638.24	合计	3,638.2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88.9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55.34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849.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6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34.6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37.32
事业收入资金		其他支出	1,849.25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 重庆市北碚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本级）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b>合计</b>		<b>3,638.24</b>	<b>1,788.98</b>	<b>1,849.25</b>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55.34	1,555.34								
20701	文化和旅游	1,426.34	1,426.34								
2070101	行政运行	407.11	407.11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3.60	223.60								
2070108	文化活动	5.00	5.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0.00	2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3.14	13.1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57.50	757.50								
20703	体育	5.00	5.00								
2070308	群众体育	5.00	5.00								
20708	广播电视	74.00	74.00								
2070806	监测监管	74.00	74.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	5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67	161.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67	161.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7	15.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95	41.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97	20.9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98	82.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66	34.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66	34.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22	26.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44	8.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2	37.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2	37.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32	37.32								
229	其他支出	1,849.25		1,849.2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49.25		1,849.25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49.25		1,849.25							

## 重庆市北碚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本级）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38.24	640.75	2,997.4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55.34	407.11	1,148.23
20701	文化和旅游	1,426.34	407.11	1,019.23
2070101	行政运行	407.11	407.11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3.60		223.60
2070108	文化活动	5.00		5.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0.00		2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3.14		13.1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57.50		757.50
20703	体育	5.00		5.00
2070308	群众体育	5.00		5.00
20708	广播电视	74.00		74.00
2070806	监测监管	74.00		74.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		5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67	161.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67	161.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7	15.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95	41.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97	20.9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98	82.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66	34.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66	34.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22	26.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44	8.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2	37.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2	37.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32	37.32	
229	其他支出	1,849.25		1,849.2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49.25		1,849.25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49.25		1,849.25



###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150001-重庆市北碚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922T000000097879-广播电视运行维护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北碚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74.00			本级安排（万元）	74.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每年对区应急广播系统开展正常运行及设备维护等，包括区、镇、村、横向部门各级平台维护费和780个终端维护及备品备件等费用。							
立项依据	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旅公共【2021】21号）、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北碚委办【2016】11号）、《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发〔201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公共图书馆法》、《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关于开展第六次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的通知》（办公厅函〔2017〕5号）、关于印发《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繁荣群众文艺发展规划》的通知、《中共中央宣传部 财政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通知》（中宣发【2008】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36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8】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共中央宣传部 财政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通知》（中宣发【2008】2号）							
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全年区应急广播系统正常运行及设备维护工作，确保780个终端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在线率	20	%	≥	90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输出正常率	30	%	≥	10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广播城乡综合覆盖率	40	%	≥	69	是

###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150001-重庆市北碚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922T000000098523-文化旅游市场管理专项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北碚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13.14			本级安排（万元）	13.14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渝委办发〔2017〕23号）、重庆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关于开展渝冀两地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对口交流协作的通知》（渝文执〔2021〕23号）、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市场司《关于推广应用文化市场移动执法系统的通知》（市函〔2018〕1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式样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29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日常执法检查，重大节假日及节会活动其他开展专项检查；参加以案施训、对口交流等文化旅游执法工作，查处跨地区文化旅游案件，及时办结文化旅游市场案件，及时处理举报投诉；组织区内行业单位进行专项培训、宣传及普法资料印制、购买执法相关业务书籍资料；更新移动执法设备设施、执法服装换发等。							

立项依据	<p>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旅公共【2021】21号）、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北碚委办【2016】11号）、《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发〔201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公共图书馆法》、《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关于开展第六次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的通知》（办公厅函〔2017〕5号）、关于印发《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繁荣群众文艺发展规划》的通知、《中共中央宣传部 财政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通知》（中宣发【2008】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36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8】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共中央宣传部 财政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通知》（中宣发【2008】2号）</p>							
当年绩效目标	<p>按计划开展文化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及日常执法检查；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及时妥善处理举报投诉；严厉查处文化旅游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办理文化旅游市场案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动检查人次	30	人次	≥	200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行业单位数量	30	次/年	≥	600	否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处理投诉举报办结率	30	%	=	100	是